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高桥镇双龙村公路养护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桥镇双龙村公路养护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公路工程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陕西三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106.2738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23.88560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三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不予认定。